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7] 358号

关于发布《道砟捣固机械》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为适应养路机械产品认证依据标准编号变更（《铁路专用产品标准性技术文件目录》（铁总科技【2016】70号）），并进一步完善认证要求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7年8月对《道砟捣固机械-特定要求》（V1.0）、《钢轨整修机械-特定要求》（V1.0）、《轨枕作业机械-特定要求》（V1.0）、《起拨道机械-特定要求》（V1.0）、《液压复轨器-特定要求》（V1.1）、《铁路线路作业移动式照明设备-特定要求》（V1.0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道砟捣固机械-特定要求》（V1.1）、《钢轨整修机械-特定要求》（V1.1）、《轨枕作业机械-特定要求》（V1.1）、《起拨道机械-特定要求》（V1.1）、《液压复轨器-特定要求》（V1.2）、《铁路线路作业移动式照明设备-特定要求》（V1.1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17年09月20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1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，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；

2、对于已获得证书的企业，中心将统一更换证书，请企业收到新证书后及时将原证书寄回；

3、自道砟捣固机械、钢轨整修机械、轨枕作业机械、起拨道机械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（V1.1）发布之日起，获证企业须满足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职称要求，企业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、职称、工作年限符合要求，否则判定质量管理体系总要求严重不符合；

4、自液压复轨器（V1.2）、铁路线路作业移动式照明设备（V1.1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发布之日起，企业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、职称、工作年限符合要求，否则判定质量管理体系总要求严重不符合；

5、对于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或认证检验的企业，需按新版规则补充审核或检验（或提供证实性资料），符合新版规则要求后，颁发新证书。



抄送：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运输局工务部